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有關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

摘要

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就認購本公司認購股份而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3184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234,704,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人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373,61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42%。於此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建議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謹請注意認購協議之完成附帶條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各方

本公司及認購人

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3184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234,704,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認購股份。

代價

認購股份之總代價74,729,753.6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人

認購人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373,61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42%。於認購事項後，認購人將持有608,319,000股股份，相當於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47%。

認購股份

所有認購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並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83%，並相當於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7%。

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3184港元乃認購人與本公司經計及下列各項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i)認購事項之大型規模及所涉及之龐大金額；(ii)禁售承諾；(iii)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量；(iv)近期資本市場之大幅波動；及(v)進一步投資瓦房店項目之資金需求。

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3184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即認購事項條款釐定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折讓約16.2%；及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89港元折讓約18.15%。

認購人之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並與本公司訂立契諾，於禁售期間，彼將不會且促使其代理人或代表其以信託方式持有認購股份之受託人將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認購股份。

條件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或涉及認購協議之交易，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該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及
2.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認購協議預期將於條件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認購人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理由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使本公司擴大其資本基礎，並取得未來投資瓦房店項目及未來業務發展之資金。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引致之股權變動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	373,615,000	20.42%	608,319,000	29.47%
認購人之配偶	702,000	0.04%	702,000	0.03%
其他非公眾股東	47,829,750	2.61%	47,829,750	2.32%
其他公眾股東	<u>1,407,706,367</u>	<u>76.93%</u>	<u>1,407,706,367</u>	<u>68.18%</u>
總計：	<u><u>1,829,853,117</u></u>	<u><u>100%</u></u>	<u><u>2,064,557,117</u></u>	<u><u>100%</u></u>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74,200,000港元(扣除認購事項之開支後)。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未來投資瓦房店項目及未來業務發展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之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需求。

於完成認購事項後，每股新認購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每股新股份0.316港元。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淺層地能作為製熱及製冷之替代能源之新能源推廣。

認購人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373,61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42%。於此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建議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謹請注意認購協議之完成附帶條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式辦公時間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惟各營業日將於下午五時正結束(接續開始下一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完成之日期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間」	指	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滿一週年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徐生恒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3184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就認購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每股認購股份0.3184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發行之234,704,000股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